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芝麻”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对黑芝麻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部分第一期有限售条件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2017年12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刘世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20号）文件，核准公司向刘世红发行 29,645,107 股股份、向杨泽发行 4,573,590 股股份、向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19,639,958 股股份、向北京东方华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5,079,614 股股份、向宁波鼎锋明德致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317,204 股股份、向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2,852,480 股股份、向深圳海德恒润财经咨询有限公司发行 3,921,604 股股份、向南京长茂宏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520,246 股股份、向李洪波发行 1,277,408 股股份、向北京熙信永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906,950 股股份、向杭州小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634,865 股股份、向北京华盖卓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894,177 股股份、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蕴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608,098 股股份、向宁波鼎锋明德正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509,680 股股份、向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鼎锋海川新三板 1 号基金发行 447,088 股股份、向浙商证券资管—国泰君安—浙商金惠新三板启航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 544,170 股股份、向刘世恒发行 255,479 股股份、向邵强发行 191,609 股股份、向郭宏亮发行 191,609 股股份、向高振玲发行 191,609 股股份、向樊洁发行 127,739 股股份、向卢星发行 102,191 股股份、向高建生发行 102,191 股股份、向汪志华发行 63,869 股股份、向曹敬琳发行 63,869 股股份、向李剑明发行 63,869 股股份、向陈仲华发行 63,869 股股份、向刘双发行 63,869 股股份、向粟以能发行 63,869 股股份、向江小玲发行 63,869 股股份、向吉慧平发行 51,095 股股份、向郭懿颖发行 51,095 股股份、向颜培林发行 51,095 股股份、向徐凯发行 38,321 股股份、向黄娇发行 12,773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 亿元。

黑芝麻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发行 78,186,128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已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在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登记材料，并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完成上述股份的上市。

相关股份的具体锁定期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股）	限售月份（月）
1	刘世红	29,645,107	36
2	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639,958	36
3	杨泽	4,573,590	36
4	北京东方华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79,614	12
5	宁波鼎锋明德致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17,204	12
6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52,480	12
7	深圳海德恒润财经咨询有限公司	3,921,604	12
8	南京长茂宏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0,246	12
9	李洪波	1,277,408	12
10	北京熙信永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6,950	12
11	杭州小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4,865	12
12	北京华盖卓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4,177	12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股）	限售月份（月）
1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蕴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8,098	12
14	宁波鼎锋明德正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9,680	12
15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鼎锋海川新三板1号基金	447,088	12
16	浙商证券资管—国泰君安—浙商金惠新三板启航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44,170	12
17	刘世恒	255,479	36
18	邵强	191,609	36
19	郭宏亮	191,609	36
20	高振玲	191,609	36
21	樊洁	127,739	36
22	卢星	102,191	36
23	高建生	102,191	36
24	汪志华	63,869	36
25	曹敬琳	63,869	36
26	李剑明	63,869	36
27	陈仲华	63,869	36
28	刘双	63,869	36
29	粟以能	63,869	36
30	江小玲	63,869	36
31	吉慧平	51,095	36
32	郭懿颖	51,095	36
33	颜培林	51,095	36
34	徐凯	38,321	36
35	黄娇	12,773	36
合计		78,186,128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承诺履行情况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黑五类承诺：1、黑五类集团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100%即19,639,958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也不得委托他人管理。在锁定期内，每年质押其取得的股权比例分别不得超过40%、50%、70%。2、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黑五类集团承诺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详见公告《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2018-013	2017-08-14	2018-01-17至2021-07-18	正常履行中，详见公告《关于控股股东承诺条件成就的提示性公告》（2018-029）
刘世红	股份限售承诺	刘世红承诺：1、本人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100%股份（29,645,107股），在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也不得委托他人管理，且未解禁部分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质押。若本人所持礼多多的股份如存在至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持有期间不满12个月的，则该部分股份在本次交易所折算的黑芝麻股份将自本次交易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自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且应于上市公司公告2017年财务报表和礼多多2017年度《专项审核报告》，确认礼多多2017年实际净利润达到或超过刘世红承诺的净利润即人民币不低于【6,000万元】，可安排第一期解锁。第一期解除限售股份比例为本人所持股份的20%，即:5,929,021股。 详见公告《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2018-013）	2017-08-14	2018-01-17至2019-01-18	履行完毕，礼多多2017年实现业绩承诺

刘世红	股份限售承诺	刘世红承诺：1、本人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100%股份（29,645,107股），在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也不得委托他人管理，且未解禁部分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质押。若本人所持礼多多的股份如存在至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持有期间不满12个月的，则该部分股份在本次交易所折算的黑芝麻股份将自本次交易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且应于上市公司公告2018年财务报表和礼多多2018年度《专项审核报告》，确认礼多多2018年实际净利润达到或超过刘世红承诺的净利润即人民币不低于【7,500万元】，可安排第二期解锁。第二期解除限售股份为本人所持股份的30%,即:8,893,532股。 详见公告《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2018-013）	2017-08-14	2018-01-17 至 2019-04-30	正常履行中
刘世红	股份限售承诺	刘世红承诺：本人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100%股份，在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也不得委托他人管理，且未解禁部分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质押。若本人所持礼多多的股份如存在至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持有期间不满12个月的，则该部分股份在本次交易所折算的黑芝麻股份将自本次交易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应于上市公司公告2019年财务报表和礼多多2019年度《专项审核报告》，确认礼多多2019年实际净利润达到或超过刘世红承诺的净利润即人民币不低于【9,000万元】，可安排第三期解锁。第三期解除限售股份为本人所持股份的50%，具体为14,822,554股。详见公告《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2018-013）	2017-08-14	2018-01-17 至 2020-04-30	正常履行中
杨泽	股份限售承诺	杨泽承诺：本人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100%股份（4,573,590股），在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也不得委托他人管理，且未解禁部分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质押。自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且上市公司公告2017年财务报表和礼多多2017年度《专项审核报告》，确认礼多多2017年实际净利润达到或超过刘世红承诺的净利润即人民币不低于【6,000万元】，可安排第一期解锁。第一期解除限售股份比例为本人所持股份的5%，即228,680股。详见公告《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2018-013）	2017-08-14	2018-01-17 至 2019-01-01	履行完毕

杨泽	股份限售承诺	杨泽承诺：本人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100%股份（4,573,590股），在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也不得委托他人管理，且未解禁部分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质押。上市公司公告2018年财务报表和礼多多2018年度《专项审核报告》，确认礼多多2018年实际净利润达到或超过刘世红承诺的净利润即人民币不低于【7,500万元】，可安排第二期解锁。第二期解除限售股份比例为本人所持股份的30%，即1,372,077股。详见公告《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2018-013）	2017-08-14	2018-01-17 至 2019-04-30	正常履行中
杨泽	股份限售承诺	杨泽承诺：本人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100%股份（4,573,590股），在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也不得委托他人管理，且未解禁部分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质押。上市公司公告2019年财务报表和礼多多2019年度《专项审核报告》，确认礼多多2019年实际净利润达到或超过刘世红承诺的净利润即人民币不低于【9,000万元】，可安排第三期解锁。第三期解除限售股份比例为本人所持股份的65%，即2,972,833股。详见公告《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2018-013）	2017-08-14	2018-01-17 至 2020-04-30	正常履行中
曹敬琳;陈仲华;樊洁;高建生;高振玲;郭宏亮;郭懿颖;黄娇;吉慧平;江小玲;李剑明;刘世恒;刘双;卢星;邵强;粟以能;汪志华;徐凯;颜增林	股份限售承诺	19名股权激励股东承诺:本人本次交易取得的甲方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也不得委托他人管理。	2017-08-14	2018-01-17 至 2021-01-18	正常履行中

<p>北京东方华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华盖卓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熙信永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小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洪波;南京长茂宏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鼎锋海川新三板1号基金;宁波鼎锋明德正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鼎锋明德致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蕴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海德恒润财经咨询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资管一国泰君安一浙商金惠新三板启航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p>	<p>股份限售承诺</p>	<p>北京东方华盖等13名股东承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基金/本资管计划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100%,在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也不得委托他人管理。详见公告《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2018-013)</p>	<p>2017-08-14</p>	<p>2018-01-17至 2019-01-18</p>	<p>履行完毕</p>
<p>曹敬琳;陈仲华;樊洁;高建生;高振玲;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郭宏亮;郭懿颖;黄娇;吉慧平;江小玲;李剑明;刘世恒;刘世红;刘双;卢星;邵强;粟以能;汪志华;徐凯;颜培林;杨泽</p>	<p>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p>	<p>礼多多股东刘世红、杨泽、黑五类、19名股权激励股东承诺:本次交易项下目标公司的盈利承诺期限为3年,礼多多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000万元、7,500万元、9,000万元。详见公告《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2018-013)</p>	<p>2017-08-14</p>	<p>2017-1-1至 2019-12-31</p>	<p>正常履行中</p>

<p>北京东方华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华盖卓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熙信永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小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洪波;南京长茂宏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鼎锋海川新三板1号基金;宁波鼎锋明德正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鼎锋明德致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蕴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海德恒润财经咨询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资管－国泰君安－浙商金惠新三板启航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p>	<p>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p>	<p>北京东方华盖等13名股东承诺：本次交易项下目标公司的盈利承诺期限为1年，礼多多2017年度净利润数不低于6,000万元。详见公告《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2018-013）</p>	<p>2017-08-14</p>	<p>2017-1-1至2017-12-31</p>	<p>承诺履行完毕</p>
<p>交易对方礼多多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p>	<p>承诺人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详见公告《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2018-013）</p>	<p>2017-08-14</p>	<p>长期</p>	<p>未出现违反该承诺的情形</p>

交易对方礼多多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诉讼及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合伙企业之执行事务合伙人、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本次重组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其他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未认定责任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详见公告《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2018-013）	2017-08-14	长期	未出现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二、减少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三、若因本人及其所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公司同意向上市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详见公告《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2018-013）	2017-08-14	长期	未出现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刘世红、杨泽、上海米堤	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将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二、避免与上市公司、礼多多的关联交易；三、避免与上市公司、礼多多的同业竞争；四、如违反以上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详见公告《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2018-013）	2017-08-14	长期	未出现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以李汉朝、李汉荣为代表的李氏家族及韦清文、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及真实、准确、完整提供信息的承诺	一、本人保证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需本人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文件及资料具有真实性、准备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二、本人/本公司及本人直系亲属等其他内幕知情人员不存在内幕交易；三、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四、减少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五、若因本公司及其所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公司同意向上市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2017-08-14	长期	未出现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不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承诺	1、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等本公司的关联方，均不以直接或间接等任何方式参与认购本次重组募集的配套资金。详见公告《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2018-013）	2017-9-4	重组期间	履行完毕，上市公司控股未参与配套资金认购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氏家族和一致行动人韦清文	不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承诺	1、本人、本人近亲属、本人或近亲属控制的公司、组织等本人的关联方，均不以直接或间接等任何方式参与认购本次重组募集的配套资金。详见公告《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2018-013）	2017-9-4	重组期间	履行完毕，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参与配套资金认购
----------------------	----------------	---	----------	------	--------------------------------

三、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与礼多多股东刘世红、杨泽、黑五类、北京东方华盖等13名股东、19名股权激励股东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礼多多股东刘世红、杨泽、黑五类、19名股权激励股东承诺本次交易项下目标公司的盈利承诺期限为3年，礼多多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000万元、7,500万元、9,000万元。

若上述利润补偿期间标的资产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小于预测利润数，则由礼多多股东刘世红、杨泽、黑五类、其他13名股东、19名股权激励股东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具体业绩承诺补偿方式及安排参见2017年12月11日公告的《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第七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八、业绩补偿及盈利奖励”。

经北京市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核并出具的“京永专字（2018）第310165号”《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礼多多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为6,416.37万元，实现了2017年度业绩承诺，无需作出补偿。

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交易对方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承诺中2017年的业绩承诺已履行完毕，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8,671,2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4%。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月25日。
-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数量为15家。
- 4、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及持股明细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全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占解除限售前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刘世红	5,929,021	1.00%	0.79%
2	杨泽	228,680	0.04%	0.03%
3	北京东方华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79,614	0.86%	0.68%
4	宁波鼎锋明德致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17,204	0.56%	0.44%
5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52,480	0.48%	0.38%
6	深圳海德恒润财经咨询有限公司	3,921,604	0.66%	0.53%
7	南京长茂宏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0,246	0.26%	0.20%
8	李洪波	1,277,408	0.22%	0.17%
9	北京熙信永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6,950	0.15%	0.12%
10	杭州小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4,865	0.11%	0.09%
11	北京华盖卓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4,177	0.15%	0.12%
1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蕴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8,098	0.10%	0.08%
13	宁波鼎锋明德正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9,680	0.09%	0.07%
14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鼎锋海川新三板1号基金	447,088	0.08%	0.06%
15	浙商证券资管一国泰君安一浙商金惠新三板启航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44,170	0.09%	0.07%
合计		28,671,285	4.85%	3.84%

五、本次黑芝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黑芝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 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限售股份 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55,221,547	20.80	-28,671,285	126,550,262	16.95
高管锁定股	34,208,550	4.58	0	34,208,550	4.58
首发后限售股	118,929,461	15.93	-28,671,285	90,258,176	12.09
首发前限售股	2,083,536	0.28	0	2,083,536	0.2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91,174,358	79.20	28,671,285	619,845,643	83.05
三、股份总数	746,395,905	100.00	-	746,395,905	100.00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包括限售承诺在内的相关承诺；除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交易对方股东之外，其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正在履行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交易对方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承诺中2017年的业绩承诺已完全实现，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长城证券对黑芝麻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盖章）：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月 日